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阅读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至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

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综合考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等方面，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2年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八、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于中一 陆化普 许光建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